

证券代码：430103

证券简称：天大清源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 9 时 3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103	天大清源	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汉谟律师事务所的李慧律师、郭亚敏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主要内容包括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、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主要内容包括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及《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公司对 2024 年财务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在审计报告的基础上，形成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财务预算行为，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基于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出预计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袁恒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别普通合伙）就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别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别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认真细心，尽职尽责、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对公司规范运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。因此，现提请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别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六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22日9时1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31号院D座6层(100044)
联系人：张君源 电话：010-62220090 传真：010-6227703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费用由出席人员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《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天大清源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